



关于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5）第 045 号

**致：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欣锐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欣锐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归属/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欣锐科技、公司	指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获得公司授予并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书》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1. 本次归属/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3年12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股票期权行权事项等。

1.2.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本次归属/行权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1.3.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本次归属/行权相关的议案。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行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2.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 30%。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2.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 3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 2.3.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2.37 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因此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为 100%。
- 2.4. 根据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务单元绩效考核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的说明》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均实现其 2024 年度业绩目标，其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行权比例为 100%。
- 2.5. 根据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务单元绩效考核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的说明》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除已离职的 26 名激励对象以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 166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属于“ $100 \geq G \geq 90$ ”范围，本期个人层面/行权归属/行权比例均为 100%；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属于“ $90 > G \geq 80$ ”范围，本期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均为 90%。

2.6. 根据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7.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行权事项发表了意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归属/行权条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的归属/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行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归属/行权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8.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行权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的归属/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行权期归属/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为 16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99.5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为 16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198.7182 万份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手续。

2.9. 根据公司确认及《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行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认为：

- 3.1. 公司本次归属/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本次归属/行权的归属/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忠 \_\_\_\_\_

林晓春 \_\_\_\_\_

黄沫荻 \_\_\_\_\_

年 月 日